2024年定安县供销合作联社预算

目录

1. 定安县供销合作联社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定安县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定安县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定安县供销合作联社概况
18.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农村经济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负责本县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和监督；

3、参与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4、凝聚各类社会资源，大力开展农村社区综合服务；

5、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发展；

6、承担全县农产品市场推广和产销、滞销、农产品公益性应急销售体系建设的职能，负责指导全县供销农产品运销实体、各级为农服务体系建设的工作；

7、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一）供销社机关构成

1、办公室；2、资产管理股；3、经济发展股；4、基层业务股，4个内设机构。

（二）人员编制和经费来源

1、核定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10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

2、核定编制结构管理人员8名，专业技术人员1名，工勤人员1名。

第二部分 定安县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定安县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定安县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定安县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6.3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66.3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05.22万元、上年结转61.13万元；支出总计266.35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98万元、农林水支出200.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26万元。

二、关于定安县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定安县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5.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0.03万元，主要是减少预算项目，上年结转数额也减少了。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67万元，占8.1%；卫生健康支出32.98万元，占12.4%；农林水支出200.45万元，占75.3%；住房保障支出11.26万元，占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46万元，主要是今年有同志退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4万元，主要是今年有同志退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1万元，与上年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5万元，主要是核对实际情况所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6.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9万元，主要是今年无新人入职而且退休人员中有人离世。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12.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4万元，主要是今年有人员变动。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89万元，主要是包括消费助农大集市专项经费、供销管理工作经费、冬交会工作经费和军转企、政调企退休人员补助。

8.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1.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1.14万元，主要是上年度菜篮子保供惠民专项补贴经费结转。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1.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4万元，主要是今年缴费基数有提高。

三、关于定安县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定安县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78.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7.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2.45万元、津贴补贴20.62万元、奖金0.3万元、绩效工资44.2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4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6.7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0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6.9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5万元、住房公积金11.26万元、邮电费0.95万元、生活补助1.31万元、奖励金2.4万元;

公用经费11.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4万元、水费0.92万元、电费0.92万元、差旅费1.84万元、维修（护）费0.92万元、培训费0.92万元、工会经费1.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4万元。

四、定安县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定安县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4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4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公务接待费1.7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定安县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定安县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为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定安县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定安县供销合作联社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05.22万元、上年结转61.13万元；支出总计266.35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98万元、农林水支出200.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26万元。

定安县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收支总预算266.35万元。

七、关于定安县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定安县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收入预算266.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05.22万元，占77%；上年结转61.13万元，占2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8.9万元，主要是减少了预算项目。

八、关于定安县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定安县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支出预算266.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74万元，占67.1%；项目支出87.61万元，占32.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8.9万元，主要是预算项目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无此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此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定安县供销合作联社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定安县供销合作联社1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7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